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吉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(115年度訴字第54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內第65-67頁之地號及他項權利部之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系爭土地抵押權人，為明瞭聲請人之爭抵押權是否尚有債權未清償，有釐清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情形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(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)；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

01 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，為明瞭聲請人之爭抵押權是否尚有債
02 權未清償，有釐清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情形，爰為本件聲請等
03 語，以上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卷證可證，堪認
04 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能事。參酌
05 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可准許。惟卷內
06 關於系爭土地之地號、他項權利部以外其他資料等有關個人
07 資料之部分，原僅係供本院認定起訴合法與否所用，與聲請
08 人之金錢債權無關，且涉及其他被告個人身分資料之隱私，
09 為防止他人之個人資料外流而可能造成損害，該部分之卷內
10 資料，自應限制聲請人閱覽。

11 四、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張簡純靜